

# 江苏大学文件

江大校〔2010〕4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优秀教师、江苏大学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江苏大学优秀教师、江苏大学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评优 表彰 办法 通知

江苏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0年2月28日印发

# 江苏大学优秀教师、江苏大学先进工作者 评选表彰办法

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，激发广大教职工的责任心和事业心，鼓励广大教职工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，促进我校各项教育事业的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围绕学校改革、发展的大局，发扬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、求真务实、开拓创新的精神，形成良好的比、学、赶、超的氛围，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，提高教学质量、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。

## 二、评选范围

我校正式在职职工，在我校教学、科研、教育管理、后勤及医疗服务等工作岗位上从事工作满两年及以上者，可参加“江苏大学优秀教师”、“江苏大学先进工作者”的评选。

## 三、评选条件

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努力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求真务实，勇于探索，锐意改革，开拓创新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模范履行职责，为人师表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全面贯彻教育方针，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热爱学生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显

著。

2. 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努力进行教育创新，在教学改革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践教育基地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显著。

3. 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医疗服务、技术推广等方面有创造性的成果，具有显著的学术价值或者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。

4. 在学校建设、管理和服务方面有显著成绩。

5.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等次，且至少有一次优秀等次。

#### **四、评选比例**

“江苏大学优秀教师”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 5%，“江苏大学先进工作者”不超过非专任教师总数的 3%。评选工作要向一线教师、一线人员倾斜，全校处级以上干部的比例控制在表彰总人数的 10%左右。

#### **五、评选时间**

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次，逢双年的六月评选，教师节表彰。

#### **六、评选程序**

1. 各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在党委、总支或直属支部领导下进行。各党委、总支或直属支部根据规定的评选条件和名额，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认真组织推荐，确定人选后，填写相应的申报表报人事处。

2. 人事处对各单位推荐人员材料进行审核。

3. 学校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按照有关评审条件，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择优选拔，确定预备人选并公示征求意见。

4.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确定表彰人选。

## **七、奖励办法**

1. 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、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，由学校颁发证书。

2. 有关获奖材料存入本人档案，并作为晋级、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。

## **八、附则**

1. 凡推荐参加全国、省、市评选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者，原则上从获得校“优秀教师”或“先进工作者”称号的人员中推选。

2.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3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